

8.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（货物）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畅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0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7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畅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